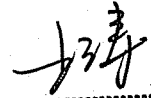


Certified True Copy

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 股东协议书



Director
Dated

本协议由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及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在江苏如皋签署。

鉴于：

1. 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盛投资”）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
3. 股东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盛重工”）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

熔盛投资和熔盛重工协商一致，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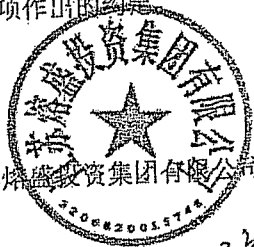
1. 未经熔盛重工书面同意，熔盛投资不得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熔盛投资和熔盛重工在行使其股东表决权时将就如下事项作出一致性投票：
 - (1)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3) 熔盛投资或熔盛重工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但有关的股权转让不得违反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对造船公司股东持股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 (4) 熔盛投资或熔盛重工就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 (5) 出售、抵押或质押公司的重大资产；及
 - (6) 修改公司章程。
3. 熔盛重工负责向董事会提出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并就该等人员的解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将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通过该等人员的聘用和解聘。
4.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熔盛投资将就上述第 2、3 条所约定的事项根



据熔盛重工的建议作出与其一致的投票。

5. 熔盛投资向未来的上市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确认只要该公司保持其上市状态，则：
- (1) 一旦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外资持有造船企业 49% 以上的股权，熔盛投资应依照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转让不超过外资被允许增持部分的股权；
 - (2) 转让相关股权时应聘请有资格的国际评估师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 (3) 协商公允的股权转让价格。

本协议的效力追溯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即公司完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任何第三方受让公司股权后，将继续遵守本协议就相关事项作出的约定。



江苏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璜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